

常春雨◎ 著

当代西方 平等物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常春雨◎ 著

当代西方 平等物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平等物理论研究 / 常春雨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203-0255-5

I. ①当… II. ①常… III. ①平等观—研究 IV. ①B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460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213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太原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的资助

目 录

导论 平等主义中的平等物问题 / 1

第一节 平等主义在西方国家的兴起 / 2

- 一 平等主义兴起的历史背景 / 2
- 二 平等主义的发展历程 / 8
- 三 平等主义的基本特征 / 18

第二节 平等物问题在平等主义中的凸显 / 21

- 一 平等物问题的重要性 / 21
- 二 “平等物”“通货”和“尺度” / 26
- 三 关于平等物问题的五种代表性理论 / 28

第三节 写作目的、基本结构和研究方法 / 30

- 一 文献评估及写作目的 / 30
- 二 基本结构 / 34
- 三 研究方法 / 37

第一章 罗尔斯的基本益品平等 / 40

第一节 正义的分配应是平等的分配 / 41

- 一 平等的权利和自由 / 41
- 二 反应得理论 / 45
- 三 差别原则的不彻底性 / 46

第二节 作为平等物的基本益品 / 49

2 / 当代西方平等物理论研究

一 基本益品由社会基本结构决定 / 49

二 基本益品的普适性和客观性 / 51

第三节 由基本益品平等引发的争论 / 56

一 对基本益品平等的质疑 / 56

二 罗尔斯的修正与再阐释 / 61

第二章 德沃金的资源平等 / 68

第一节 对幸福平等的批评 / 69

一 主观幸福平等的两大缺陷 / 70

二 客观幸福平等的不自洽性 / 76

第二节 对基本益品平等的两个评价 / 79

一 对基本益品平等的认同 / 79

二 对基本益品平等的批评 / 81

第三节 作为平等物的资源 / 83

一 非人身资源平等 / 85

二 人身资源平等 / 87

三 对基本益品平等的超越 / 95

第四节 资源平等存在的缺陷 / 97

一 拜物教缺陷 / 97

二 对个人责任的过度要求 / 102

第三章 阿内逊的幸福机会平等 / 106

第一节 对资源主义平等物理论的质疑 / 107

一 对个人幸福感的疏离 / 107

二 对个人责任的错置 / 110

第二节 作为平等物的幸福机会 / 116

一 对幸福含义的重新界定 / 116

二 对幸福机会的同等关注 / 121

第三节 幸福机会平等面临的困境 / 128

- 一 无法体现对平等物的恰当设定 / 128
- 二 不能成为实现平等的充分条件 / 131

第四章 森的可行能力平等 / 134

第一节 “什么的平等” / 135

- 一 “什么的平等”与人际相异性 / 135
- 二 资源主义平等物理论对人际相异性的忽视 / 137
- 三 幸福平等对人际相异性的忽视 / 142

第二节 作为平等物的可行能力 / 145

- 一 基本能力平等 / 145
- 二 实现功能的可行能力平等 / 150
- 三 可行能力与自由 / 154
- 四 可行能力与清单设定及排序 / 157

第三节 可行能力平等所引发的异议 / 159

- 一 概念含混不清 / 160
- 二 清单设定困难 / 163
- 三 个人责任缺失 / 165

第五章 科恩的优势获取平等 / 169

第一节 以消除非自愿的劣势为平等主义目标 / 169

- 一 钝于“运气”而敏于“选择” / 170
- 二 消除非自愿的劣势不等于实现自由 / 174

第二节 优势获取平等的提出 / 176

- 一 “优势”的多维性和“获取”的全面性 / 177
- 二 各种优势的非固定性排序 / 183
- 三 优势获取平等与社会主义机会平等 / 184

第三节 优势获取平等遇到的挑战及回应 / 186

4 / 当代西方平等物理论研究

一 来自拉科斯基的挑战及回应 / 187

二 来自普莱斯的挑战及回应 / 190

结 语 / 196

参考文献 / 206

后 记 / 222

导论 平等主义中的平等物问题

自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的《正义论》在 1971 年问世以来,作为一种分配正义主张的平等主义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逐渐兴起,进而发展成为一种居于主导地位的理论思潮。平等主义关涉的问题是分配正义,其核心理念是平等待人,但学术界对这一理论具体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也因之掀起了诸多争论。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在平等物问题上的争论。所谓平等物,指的就是平等主义所要求的应被平等分配的东西,它起初被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① 概括为“什么的平等”,经过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② 的审慎限定之后,最终又被 G. A. 科恩 (G. A. Cohen)^③ 正式命名为“平等物”

① 阿马蒂亚·森,1933 年出生于印度,是当代世界一位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涉猎领域十分广泛,包括福利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哲学等诸多领域。1959 年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学位,其后先后在印度、英国和美国任教。1998 年离开哈佛大学到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任院长。他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撰写过人类发展报告,还当过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的经济顾问,因在福利经济学上的突出贡献而获得 1998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森的相关代表作品有《论经济不平等》《不平等之再考察》《正义的理念》等。就政治哲学领域而言,其贡献不仅在于继罗尔斯之后首次提出“什么的平等”的问题域,而且还在于他对此给出了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回答——可行能力平等。

② 罗纳德·德沃金 (1931—2013 年),生于美国麻省沃塞斯特,是当代世界著名的哲学家、法学家。他曾担任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 (1962—1969 年),其后为伦敦大学及纽约大学法学院及哲学系教授,代表作有《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原则问题》和《认真对待权利》等。在平等物问题上,德沃金主张资源平等。

③ G. A. 科恩 (1941—2009 年),生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市一个犹太工人的家庭,是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立者和代表人物、世界著名的政治哲学家、英国牛津大学万灵学院奇切利社会及政治理论教授,主要著述有《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历史、劳动和自由》等著作和《论平等主义正义的通货》《昂贵嗜好再次盛行》等论文。在平等物问题上,他提出了优势获取平等。

(equalisandum)^①。平等物问题是当代西方平等主义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不仅因为参与这一问题争论的罗尔斯、德沃金、理查德·阿内逊(Richard Arneson)^②、森、科恩等人都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者,而且还因为这一问题本身就是平等主义理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致任何一种基于分配正义主张的平等主义理论,“如果缺乏一种对平等物的恰当思考,那么它就是不完整的”。^③

第一节 平等主义在西方国家的兴起

任何一种理论,无论它是多么的抽象,总是根植于现实生活并与之密切相关。平等主义在西方国家的兴起,也同样基于历史条件的客观需要。

一 平等主义兴起的历史背景

众所周知,《正义论》的出版在西方学术界产生了巨大影响,特别是促进了政治哲学在西方世界的当代复兴。与自由至上主义、社群主义及全球正义等其他理论主张一样,平等主义也是在这个复兴过程中兴起

① equalisandum 是科恩自创的一个语词,在任何权威英汉、英英词典都找不到对它的解释,因此想要理解其含义只能诉诸于英文的构词法。从构词上来看, equalisandum 由 equality 及后缀 sandum 两部分组成,前者的含义是平等,后者则指的是以一个统一的标准而使某物被……化。通过这两部分的结合, equalisandum 就可被理解为被平等化的东西,或有待平等化的东西。东西不等同于物质,但如果从对象意义上讲,它也可以被解读并且翻译为某物。葛四友教授在其编译的《运气均等主义》一书中将 equalisandum 翻译为平等物。在笔者看来,葛教授在将这个词翻译成平等物的时候,他所理解的“物”并不是单纯的物质,而是指作为分配对象的“某物”,与“东西”一词极具相似性。这样,尽管将 equalisandum 翻译成平等物还不能完全反映出这个词的意蕴,但它既可以意指有待平等分配的对象,又简洁易懂。基于这一考虑,笔者就遵照了葛教授的译法。

② 理查德·阿内逊,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政治哲学教授、社会主义者,主要研究市场社会主义和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分配正义理论,主要代表作有《平等与幸福机会平等》《罗尔斯、责任与社会正义》等论文。在平等物问题上,他起初坚持幸福机会平等,后来又放弃了这一理论主张。

③ Iwao Hirose, *Egalitaria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15, p. 3.

的。然而，与其他理论主张不同的是，平等主义的萌芽本身就蕴含在《正义论》之中，因为正是在这部鸿篇巨制中，罗尔斯提出了具有平等主义理念的反映得理论，在此基础上以其“作为公平的正义”主张颠覆了功利主义在分配领域的统治地位。自此之后，平等主义在政治哲学界占据了主要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平等主义的兴起与罗尔斯《正义论》的问世具有相同的历史背景，即福利国家的涌现和功利主义的困境。

（一）福利国家的涌现

从社会历史背景上看，罗尔斯的《正义论》主要是针对战后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社会建立福利国家制度的需要而创作的。它所体现的平等主义理念，不仅满足了西方福利国家制度在社会伦理价值观念上的迫切呼声，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其提供了一种哲学辩护。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尤其是美国的经济总量迅速恢复到战前水平，并一度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似乎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令人羡慕的“富裕社会”。但实际上，这种“富裕社会”只拥有一种表面繁荣，隐藏在其身后的却是社会经济的不均衡增长和贫富差距的日益扩大。这种潜藏的风险对资本主义制度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巨大的威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向福利国家的目标迈出了重要步伐。1948 年 7 月，英国率先宣布建立福利国家制度。其后，西欧、北欧、北美等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都相继宣称本国业已成为“福利国家”^①。这些福利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一系列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以高赋税的方式（主要是向富人征税来补贴穷人）推行各种社会保险及社会救济、义务教育等政策，对国民收入做出再分配，并尽可

① 需要注意的是，福利国家与福利措施不同。后者产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是西方国家为缓解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导致的社会动荡而采取的措施，涉及项目不多且范围较为狭窄，主要集中于一些零散的救济性措施，尚未形成一套体系。可以说，真正从制度层面上全面深入地实施各种社会福利政策，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才逐渐开始的事情。因此，我们一般所讲的“福利国家制度”与 20 世纪 30 年代西方国家所实施的福利措施有着重要的区别（参见 <http://baike.so.com/doc/8866314-9191455.html>）。

能提供保障社会成员体面生活的最低标准。

西方各国福利国家制度的建立,有效缓减了本国的贫富两极分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其他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国社会经济与公民需求的均衡式发展,同时也为资本主义制度重新注入了活力。“福利国家制度”的建立亟需一种与之对应的政治哲学作为理论支撑,但遗憾的是这样的政治哲学尚未出现。在此情况下,构建一种能够适应福利国家制度的社会伦理价值观念就成为时代对西方学者们提出的迫切要求。正是这种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在客观上催生了罗尔斯《正义论》的诞生。

(二) 功利主义的困境

如果说福利国家的涌现是平等主义兴起的社会背景,那么功利主义当时所面临的困境就应被视为其理论背景。在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之前,西方社会领域中占据主要地位的分配原则是功利主义。功利主义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其核心概念是幸福^①(welfare)。不同的功利主义者对幸福有着不同的解读^②,对幸福含义也做出了不同的界定,

①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功利主义所涉及的welfare一词持有两种译法。其中,大部分学者都将welfare译为“福利”。参见葛友编译《运气均等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吕增奎编译《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韩锐《正义与平等——当代西方社会正义理论综述》,《开放时代》2010年第8期;高景柱《在平等与责任之间》,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高景柱《当代政治哲学视域中的平等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与上述学者的译法不同,王绍光将welfare译为“幸福”。之所以采取这种译法是因为在王绍光看来,如若将其译为“福利”的话,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具体的福利待遇,如医疗保险、教育保险、养老金,等等。参见王绍光《安邦之道:国家转型的目标与途径》,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10页。笔者认为,罗尔斯、德沃金、森以及科恩等平等主义者所谈及的welfare虽然与具体的福利待遇存在一定的关系,但绝不限于此。它在更准确的意义上指的是内在于人的、主观的良好感受,而不是外在于人的、有益的具体东西。故此,笔者认为将welfare一词译为“幸福”更为准确。

② 功利主义者最初通过效用来界定幸福。功利主义创始人杰里米·边沁认为,“所谓效用,意指一种外物给当事者求福避祸的那种特性”。具体而言,它指外物给当事者带来利益、幸福或快乐,防止当事者的不幸或痛苦。因此,边沁把趋乐避苦看作个人一切行为的心理依据。此后,不同的功利主义者对幸福做出了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幸福的定义虽几经变迁,但总的来说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是个人的内心感受,另一种是偏好或欲望的满足。前者不仅包括快乐的感受,而且还包括个人追求的其他心理状态,比如创作的成就感、坠入爱河的狂喜,等等;后者则认为幸福的人生远不止于追求各种不同的心理状态,因为心理状态毕竟只是一种内心体验,不能等同于真实生活。这种解释认为增加人们的幸福感就是要满足他们的各种偏好,如实际创作诗歌的偏好,等等。参见[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3—22页。

但他们存在一个共同特点,即宣称幸福的价值最为根本,其他价值则至多是派生的。其他价值只有在被化约为幸福时,才能得以衡量和比较。于是,功利主义者就将个人获得幸福的多少作为判断其行为正当与否的标准,主张依据某种行为对个人幸福的影响程度来决定应当如何行事。正如功利主义的创立者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所言,“当我们将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换句话说,就是看该行为是增进或是违反当事者的幸福为准。”^①简言之,功利主义的目标就是追求幸福总量的最大化。如果将这一目标落实在国家或政府的立法及决策理念上,就是为社会成员谋求最大的幸福,因为在功利主义者看来,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个人所组成,其目标理应是追求社会成员总体幸福的最大化。

尽管功利主义曾在特定历史阶段对社会发展产生过积极影响^②,但二战以后,随着西方福利国家制度的普遍建立,功利主义显然已经不能适应西方社会的发展要求。福利国家制度所要解决的是贫富两极分化的问题,主要通过向富人征税来补贴少数穷人;而功利主义则一味追求社会成员总体幸福的最大化,对个人的具体状况视而不见,这就意味着国家和社会可以为了实现大多数人的利益而牺牲少数人的利益。如此一来,功利主义社会伦理观与福利国家制度之间就产生了极大的张力,更谈不上为其提供理论支撑了。然而,当时的问题还在于,虽然学术界普遍认为功利主义已经失去了吸引力,也出现了很多反驳功利主义的声音,但这些反驳者们“常常站在一种狭窄的立场上。他们虽然指出了功利原则的模糊性,注意到它的许多推断与我们的道德情感之间的明显的不一致……并没有建立一种能与之抗衡的实用和系统的道德观”^③,更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11页。

② 功利主义曾作为一种“哲学激进主义”对英国社会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为变革旧社会遗留的封建残余思想、剥夺少数封建贵族的特权以及实现大多数下层人民利益的普遍要求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③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没能建立起一种能够真正取代功利主义的新的正义理论。

(三) 政治哲学的复兴

直到1971年《正义论》的出版,功利主义在分配领域一统天下的局面才被打破。在这部巨著中,罗尔斯不仅有力地批判了功利主义最大化的理论缺陷,而且还以平等理念取代了功利主义的最大化理念,提出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正义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为西方福利国家制度的实施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实际上,罗尔斯《正义论》的贡献远远不止于此,它还克服了被元伦理学所责难的语言不严谨问题,掀起了学术界对规范性理论的研究热潮,进而催发了政治哲学的当代复兴。

众所周知,政治哲学在西方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且不说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些久负盛名的古典思想家,单就近代而言,17世纪的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约翰·洛克(John Locke)、18世纪的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和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19世纪的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等著名哲学家都撰写过诸多经典著作,共同构筑了西方政治哲学的宏伟图景。19世纪中叶以后,受理性思辨的科学主义的影响,政治哲学出现了危机。在那段时期,许多学者批评政治哲学因概念表述不清晰而经不起分析,故而把主要精力放在了道德语言批判的元伦理学上,鲜少关注政治哲学的建构问题。以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佩西·莱宁(Percy B. Lehning)等学者将这种危机描述为“政治哲学的死亡”,并解释说,“无论政治哲学在过去的发展状况如何,它在今天已经死亡或正在趋于死亡”,因为直到20世纪末“仍未出现一本关于政治哲学的权威性著作”。^①

然而,政治哲学的这种衰落局面在1971年《正义论》出版以后被彻底改写了。《正义论》不仅突破了元伦理学纯粹语言分析的限制,而且也超脱了传统政治哲学形而上学的思维范式,克服了被元伦理学所责

^① Isaiah Berlin, "Does Political Theory Still Exist?", Henry Hardy, ed., *Concept and Categ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43.

难的语言不严谨的缺陷。正如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所言，“在当代以任何语言写成的政治哲学著作中，任何一部著作都未能像罗尔斯的《正义论》一样产生如此巨大的学术反响。”^① 这部著作仅英文版就销售了40万册之多，被翻译成28种文字，罗尔斯也因之被誉为“二十世纪最重要和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②，以至于政治哲学家们想要阐述自己的理论，要么在罗尔斯的框架中展开论述，要么就必须指出不这么做的理由，从而引发了学术界对规范性问题的再度热议，并由此催生了许多其他理论。比如，在自由主义内部，既有经由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等右翼学者的批评而产生的自由至上主义，也有经由罗尔斯式的左翼学者的批评而产生的自由主义平等主义；在对自由主义的批判中，既有因反对罗尔斯个人主义方法论而产生的社群主义，也有因反对罗尔斯正义理论不彻底性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平等主义；在对分配正义范围的研究中，既有研究民族国家内部的国内正义，也有力图将分配正义拓展到国际视野的全球正义；在对分配正义理论的研究中，既有主张消除非选择性劣势的平等主义，也有主张优先照顾最弱势群体的优先论和使所有人都拥有足够资源的充足论，不一而足。正因为如此，学术界形成了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当代各种理论都必须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自然出发点。进而言之，政治哲学的当代复兴正是从罗尔斯的《正义论》起始的。

（四）平等主义的兴起

随着政治哲学成为“显学”，作为一种分配正义主张的平等主义迅速兴起，并进而发展成为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影响最大的一种理论思潮。这不仅因为其开拓者罗尔斯基于平等待人的道德理念，对功利主义最大化的理论诉求做出了十分有力的批驳，而且还因为他所建构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主要内容就是分配正义，分配正义的核心理

① [英] 佩里·安德森：《思想的谱系：西方思潮左与右》，袁银传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33页。

② Samuel Freeman, *Justice and Social Contract: Essays on Rawls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

念就是平等。^①对罗尔斯而言,正义总是意味着平等,一种不平等要想得到正当性的辩护,就必须有利于处境最差者。换言之,对任何不平等的默许恰恰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践平等本身的要求”。^②可见,平等主义的基本理念自萌芽之始就蕴含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

受这位学术巨擘的影响,之后诸多学者都以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为坐标,通过对它的批评和发展而形成了对平等主义的各种理解和解读。正如德沃金所言,当今世界任何一种具有吸引力的政治主张基本上都不会公开反对平等,甚至还在某种意义上分享着平等的价值,这些不同类型的理论主张都是“平等主义”。^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由罗尔斯所复兴的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平等主义的影响力最大。加拿大政治哲学家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曾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罗尔斯的《正义论》‘标志着政治哲学话语基调的确立:当代政治哲学都是关于平等的政治哲学’。”^④罗尔斯本人也因之被学术界称为“自由主义平等主义的典范”^⑤。

由此可见,二战以后,西方福利国家制度的建立及其与功利主义理论之间的巨大张力,成为罗尔斯的《正义论》得以问世的历史条件,而《正义论》出版所带来的巨大学术影响则促成了政治哲学在当代西方世界的复兴,这一切又构成了作为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最有影响力的平等主义得以兴起的重要历史背景。

二 平等主义的发展历程

继《正义论》颠覆了功利主义的统治地位以后,平等主义的发展并

① 罗尔斯提出“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分配正义理念还受到十七八世纪自由主义者(如17世纪的霍布斯、洛克、卢梭以及18世纪的康德)自由平等理念的影响,对于这部分内容,本书将在第一章中详细阐述。

②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97页。

③ 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90.

④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页。

⑤ 高景柱:《当代政治哲学视域中的平等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非一路坦途。恰好相反，罗尔斯提出的这种分配正义主张引发了学术界的诸多争论。不过，正是这些争论使得平等主义不断深入发展，其地位也愈加稳固。我们可就此将平等主义的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平等主义初步形成的阶段，其间，罗尔斯以其“作为公平的正义”取代了功利主义的统治地位。第二、三阶段是平等主义的两个代表性争论阶段。其中，第二阶段是平等主义的外部争论阶段，主要涉及平等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的争论；第三阶段则是平等主义的内部争论阶段，其基本内容包括分配原则、分配范围及平等物之争。

（一）第一阶段：在颠覆功利主义统治地位的历程中确立最初形态

平等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是其最初形态的确立时期。在这一阶段，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并以此颠覆了功利主义的统治地位，确立了平等主义的最初形态。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紧紧抓住了功利主义忽视个人分立性的弊端，并对其做出了强有力的批评。在他看来，尽管功利主义同等考虑所有人的幸福，但其幸福最大化的追求却存在一个致命性缺陷——它不在人与人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只关心最大限度地增加幸福的总量，而不管在达到这一目的的过程中有多少人的利益受到了损害。从根本上说，对个人利益的忽视是把个人理性选择原则扩展到社会选择的必然结果，“为了使这种扩展生效，就通过公平和同情的观察者的想象把所有的人合为一个人”。^① 罗尔斯批驳指出，对于一个人来说，承受负担和获得利益的是同一主体，“每个在实现他自己利益的人都肯定会自动地根据他自己的所得来衡量他自己的所失。因此，我们就有可能在目前做出某种自我牺牲，以得到未来的较大利益”。^② 但是，社会不是经历快乐与痛苦的实体，而是由一个个分立的个人所组成，其中一个人的快乐并不能补偿另一个人的痛苦。对此，罗尔斯借用康德“定言命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